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立政治大學 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合作與交流，整合轄區內資源建立相互交流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共享、人才培訓、案件申辦、交流合作及回饋鄉里之宗旨，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宗旨：

雙方為配合政府強化多元文化宣導，落實尊重多元理念與型塑友善國際環境暨提升為民服務施政理念；結合社區與校園資源，拓展新移民服務專業志工，另配合大專院校實習課程，培育新移民服務專業社工，並提供校園外籍生、僑生、役男與陸生預約服務；藉由資源共享、人才培訓、專題講座、案件申辦、交流合作，建立正向互惠關係與拓展為民服務成效。

第二條 聯盟內容：

一、資源共享：

甲方：

- (一) 結合社會資源與現有服務宣導管道，以整合及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發展雙方合作事項。
- (二) 建立策略聯盟平台，暢通訊息傳遞管道，以促進雙方合作關係。

乙方：

- (一) 整合乙方教學與研究之人才及設備資源，推動策略聯盟。
- (二) 協助甲方業務推動，研提各項合作方案。

二、人才培訓：

甲方：

- (一) 至乙方宣導甲方業務與新移民實務工作，鼓勵有心從事新移民服務之學生至甲方實習。
- (二) 提供有心至甲方服務或實習之學生及社團服務志工實習名額，並核發服務學習之時數。名額雙方另行協商之。

乙方：鼓勵學生或社團至甲方擔任服務志工，取得服務學習時數，對於取得甲方服務學習時數之學生或社團，乙方應予認證並登錄資料。

三、專題講座：

甲方：配合乙方舉辦專題講座並指派講師，以宣導甲方業務及新移民實務工作。

乙方：規劃專題講座，以校園學生及轄區民眾為對象，內容以宣導甲方業務及新移民實務工作為主，可邀請甲方講師、通譯及轄區新移民家庭分享在臺生活經驗，俾讓參與之學生及民眾在學習的過程中更加理解甲方業務及新移民家庭在臺生活實況。

四、案件申辦：

甲方同意採團體預約送件方式，辦理乙方外籍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與役男申辦各項在臺居(停)留、重入國許可、外來人口申請統一證號配賦及出國備查等案件，並「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乙方受理上述申請案件，以提升服務效能。

五、交流合作：

雙方就甲方業務及乙方事務制定合作模式，以發揮合作夥伴之功效。相關合作內容得另行協商之。

第三條 有效期程：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限5年，自民國101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15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續約方式延續之；若任何一方有意停止合作意向，應於6個月前以書面提出。

第四條 附則：

本協議書正本1式2份，雙方簽署後各執1份，以資信守。

甲方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署長

乙方 國立政治大學
校長

謝立功

吳思華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 6 日